

资金监控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在指标系统中按照“01中央直达资金”标识，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确来源分别标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资金拨付后，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附件：鄂州市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生猪养殖大乡镇创建、生猪防疫）分配表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产发〔2023〕365号

关于拨付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生猪养殖大乡镇创建、生猪防疫)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区财金局：

为促进生猪养殖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政府审核通过的《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审批2023年预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规定，现拨付你地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万元，此款列你地2023年“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支出科目。

一、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的>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和直达

拨付鄂州市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安排表

单 位	生猪养殖大乡镇创建奖励（万元）	生猪防疫（万元）	合计
鄂州市	66.00	46.00	112.00
鄂城区	20.00	12.00	32
区农业农村局		12.00	
杜山镇	10.00		
汀祖镇	5.00		
长港镇	5.00		
华容区	26.00	12.00	38
区农业农村局		12.00	
华容镇	8.00		
段店镇	5.00		
蒲团乡	8.00		
临江乡	5.00		
梁子湖区	20.00	12.00	32
区农业农村局		12.00	
东沟镇	5.00		
沼山镇	5.00		
太和镇	5.00		
涂家垸镇	5.00		
临空经济区	0.00	5.00	5
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5.00	
葛店开发区	0.00	5.00	5
葛店镇政府		5.00	

注：年末实际生猪存栏数为统计部门年末数据。